证券代码：603082 证券简称：北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1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2月4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和材料，并于2024年12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白国林先生主持召开，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4,45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9.98%。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3082 证券简称：北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2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英文名称、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英文名称、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改《公司章程》的情况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和经营策略和实际需要，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RIAMB (Beijing)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Ltd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BZS (Beijing)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Ltd
2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3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成员应为单数，并不得少于三名。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一）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2. 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3. 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4.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5.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6. 检查公司《战略规划管理制度》的执行； 7.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下设战略与ESG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成员应为单数，并不得少于三名。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一）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关于公司战略 （1）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2）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3）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4）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5）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6）检查公司《战略规划管理制度》的执行； （7）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关于ESG事宜 （1）指导及审阅公司可持续发展方针、战略及目标，对公司ESG工作体系及管理制度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2）了解、分析和掌握国际国内行业现状和可持续发展相关政策； （3）监督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的评估； （4）审阅公司《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和批准； （5）监督可持续发展相关工作执行情况、相关目标进展及完成情况，并适时提出指导意见。 3、关于科技创新事宜 （1）负责对科技创新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审查； （2）负责对科技创新重大项目的立项及推进过程进行监督； （3）对公司重大技术创新成果转化等情况进行监督。 ......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二、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本次变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指定人员办理上述变更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事宜，最终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3082 证券简称：北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4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总额为14,841.80万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金额为4,450.00万元，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总额比例为29.98%（低于30%）。

● 公司承诺：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得进行高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事项已分别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063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55.69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1.2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6,305.08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6,477.23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827.85万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1月25日全部到账，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大华验字[2024]0011000038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湖州德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与保荐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上述全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自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北自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湖州智能化物流装备产业化项目	33,633.85	33,633.85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203.05	9,203.05
3	营销和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5,249.15	5,249.15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6,900.00	16,900.00
合计		64,986.05	64,986.05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以满足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总额为14,841.80万元，本次拟使用超募资金4,45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9.98%。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相关承诺及说明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

公司承诺：

（一）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

（二）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得进行高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4,45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9.98%，主要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监事会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六、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4,45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9.98%。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二）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满足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3082 证券简称：北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5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并修订其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并修订其议事规则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推进公司ESG（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工作，优化公司ESG管理和实践，加强科技创新发展规划和科技成果转化，经研究，公司决定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为"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并将原《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更名为《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议事规则》，同时对该委员会的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对其组成及成员职位不作调整。

修订后的《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议事规则》。

特此公告。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3082 证券简称：北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6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2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2月26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教场口街1号3号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26日

至2024年12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英文名称、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3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4年12月11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82	北自科技	2024/12/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标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书格式请参见附件1：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含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其他组织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法人以外的其他组织为负责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书格式请参见附件1：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用信函或邮件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2024年12月25日下午15:00前送达，信函或邮件登记需附上述1、2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信函上注明联系人和联系电话，以便联系。

（二）登记时间：2024年12月25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13:30至15:0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教场口街1号3号楼

六、其他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人：王楚

联系电话：010-82285183

电子邮箱：dongban@bzkj.cn

邮编：100120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教场口街1号3号楼

特此公告。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英文名称、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82 证券简称：北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0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12月4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和材料，并于2024年12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会议由董事长王振林先生主持召开，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英文名称、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变更公司英文名称、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无异议，并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并修订其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并修订其议事规则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3082 证券简称：北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3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2.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3.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为更好地保证审计工作的审慎性、独立性与客观性，综合考虑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公司拟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4.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45人，注册会计师1,65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660人。

信永中和2023年度业务收入为40.4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30.1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9.96亿元。2023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64家，收费总额4.56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建筑业等。

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38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除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之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8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和纪律处分0次。4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18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张昆女士，1999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10家。

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梁志刚先生，2001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1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超过10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孙佩佩女士，2014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3家。

2.诚信记录。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30万元，因公司2023年度未进行内部控制审计，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0万元，合计30万元。

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25万元，相较2023年度减少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5万元，相较2023年度增加5万元；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合计30万元。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员、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本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4年，2023年度，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为更好地保证审计工作的审慎性、独立性与客观性，综合考虑本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本公司拟聘请信永中和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本公司已就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信永中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且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的其他事项需要提请股东注意。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有关要求，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续聘/变更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相关情况进行了审核，包括但不限于执业资质相关证明文件、人员信息、业务规模、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内容。经审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充分、恰当，信永中和具备为公司提供财务和内控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同时具有足够的独立性、良好的诚信状况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需求。同意改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改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与审计机构签署相关合同。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4-102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日常经营周转的资金需求，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陵水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陵水瑞泽双林"）、澄迈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澄迈瑞泽双林"）拟分别向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江东支行（以下简称"海南银行海口江东支行"）申请贷款人民币1,000万元，期限12个月。公司拟为上述贷款提供抵押及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终贷款金额、期限、利率等具体内容以海南银行海口江东支行实际审批为准。

二、担保额度审批情况

2024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向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江东支行申请贷款的议案》，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审议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次担保事项不在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计划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因此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陵水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20年08月11日

2、注册地址：海南省陵水黎族自治县新村镇解放路66号

3、法定代表人：关哲

4、注册资本：2,800万元人民币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砌块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7、与本公司的关系：公司间接持有其100%股权，其属于公司子公司。

8、陵水瑞泽双林的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9,782.70	9,839.35
负债总额	6,473.07	7,223.78
净资产	3,309.63	2,615.57
资产负债率	66.17%	73.42%
项目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6,720.34	8,699.91
利润总额	858.34	445.09
净利润	694.05	376.09

9、其他说明

经查询，陵水瑞泽双林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陵水瑞泽双林目前整体生产经营正常，业务发展较为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正常履约能力。

（二）澄迈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20年07月24日

2、注册地址：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颜春岭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澄迈分公司办公楼

3、法定代表人：黄小进

4、注册资本：2,800万元人民币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砌块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

7、与本公司的关系：公司间接持有其100%股权，其属于公司子公司。

8、澄迈瑞泽双林的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885.86	1.59
负债总额	711.44	1.93
净资产	3,174.42	-0.34
资产负债率	18.31%	121.36%
项目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612.87	0.00
利润总额	-213.40	-0.09
净利润	-213.40	-0.09

注：澄迈瑞泽双林于2024年7月开始承接海南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澄迈分公司相关业务、资产等。

9、其他说明

经查询，澄迈瑞泽双林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澄迈瑞泽双林目前整体生产经营正常，业务发展较为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正常履约能力。

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担保额度：陵水瑞泽双林人民币1,200万元、澄迈瑞泽双林人民币1,200万元；

3、担保方式：最高额抵押担保、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担保事项尚未签订担保协议，具体担保内容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78,988.97万元（含本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134,623.8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5.85%，其中，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的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62.4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8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其他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披露融资、担保事项其他进展或变化情况。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4-101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决定于2024年12月26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12月26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26日9:15至2024年12月26日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23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落笔洞路53号君和君泰一期1D幢和悦楼6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子公司向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江东支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
2.00	《关于对子公司借款追加抵押担保的议案》	√

2、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100）。

3、上述议案均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

4、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上述提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4年12月24日、12月25日（具体时间为9:00-12:00，14:00-17:00）；异地股东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上述时间内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2、登记地点：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落笔洞路53号君和君泰一期1D幢和悦楼6层证券部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4、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秦庆

联系电话：0898-88710266

传 真：0898-88710266

电子邮箱：qinqing@hnruize.com

邮政编码：572000

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落笔洞路53号君和君泰一期1D幢和悦楼6层证券部

5、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3、股东登记表。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2596"，投票简称："瑞泽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提案。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4、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2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26日9:15至2024年12月26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单位（本人）系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于2024年12月26日召开的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受托人在会议现场作出投票选择的权限为：

1、受托人独立投票：□本人（本单位）授权受托人按自己意见投票。

2、委托人指示投票：□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子公司向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江东支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			
2.00	《关于对子公司借款追加抵押担保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姓名）： 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份性质：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姓名： 证件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否则，受托人有权自行对该事项进行投票。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委托须经本人签字。

4、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会议结束时止。

附件3：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登记表

截至2024年12月23日下午交易结束，我公司（个人）持有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股东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4-100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召开通知于2024年12月10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及其他相关出席人员，并于2024年12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灏锃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全体董事采用通讯表决，公司全体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子公司向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江东支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经审议，为满足日常经营周转的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子公司陵水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澄迈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分别向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江东支行（以下简称"海南银行海口江东支行"）申请贷款人民币1,000万元，期限12个月。最终贷款金额、期限、利率等具体内容以海南银行海口江东支行实际审批为准。

陵水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上述贷款的抵押、担保方式如下：

1、公司提供名下位于三亚市崖城镇创意产业园区A41-1/2地块，面积为66,666.52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权证号：三土房〔2013〕字第00797号）及地上工业厂房（不动产证书：琼〔2023〕三亚市不动产权第0005336号、琼〔2023〕三亚市不动产权第0006678号）作为第六顺位抵押担保；2、公司提供位于三亚市田独镇迎宾大道09-11-03地块17,272.36平方米土地及地上建筑面积3,641.58平方米房产（土地房屋权证号：三土房〔2010〕字第04894号）作为第六顺位抵押担保；3、子公司海南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澄迈分公司名下房产（权证号：琼〔2021〕澄迈县不动产权第0002139号、琼〔2021〕澄迈县不动产权第0002140号）作为第六顺位抵押担保；4、子公司琼海瑞泽混凝土配送有限公司提供名下房产（房产证号：海房权证海字第26375号；土地证号：海国用〔2009〕第0946号）作为第六顺位抵押担保；5、公司、股东张海林先生、张艺林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澄迈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上述贷款的抵押、担保方式如下：

1、公司提供名下位于三亚市崖城镇创意产业园区A41-1/2地块，面积为66,666.52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权证号：三土房〔2013〕字第00797号）及地上工业厂房（不动产证书：琼〔2023〕三亚市不动产权第0005336号、琼〔2023〕三亚市不动产权第0006678号）作为第七顺位抵押担保；2、公司提供位于三亚市田独镇迎宾大道09-11-03地块17,272.36平方米土地及地上建筑面积3,641.58平方米房产（土地房屋权证号：三土房〔2010〕字第04894号）作为第七顺位抵押担保；3、子公司海南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澄迈分公司名下房产（权证号：琼〔2021〕澄迈县不动产权第0002139号、琼〔2021〕澄迈县不动产权第0002140号）作为第七顺位抵押担保；4、子公司琼海瑞泽混凝土配送有限公司提供名下房产（房产证号：海房权证海字第26375号；土地证号：海国用〔2009〕第0946号）作为第七顺位抵押担保；5、公司、股东张海林先生、张艺林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人具体签署上述抵押、担保相关文件，同意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上述抵押、担保相关手续，具体事项以双方签订的相关协议约定为准。具体担保内容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子公司借款追加抵押担保的议案》

2019年5月22日，公司子公司三亚大兴园林苗木繁殖基地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三亚市分行签订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金额50,000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12年（含建设期2年）。截至目前，上述融资余额为37,550万元。

现根据协商结果，董事会同意公司以持有的位于屯城镇海榆中线东侧（大同十四坡）30,706.21平方米工业用地（权证号：屯国用〔2013〕第02-00001号）及其上建筑物提供抵押担保。除追加上述抵押担保外，本借款合同项下的原担保事项不变。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人具体签署上述抵押担保相关文件，同意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上述抵押担保相关手续，具体事项以双方签订的相关协议约定为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本次追加抵押担保事项已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4年12月26日召开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关于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具体内容于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4-065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中欣氟材，证券代码：002915）的股票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2024年12月9日、2024年12月1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进行了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0635 证券简称：英力特 公告编号：2024-080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749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报送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意见及注册申请文件进行了审阅，批复内容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证券与法律事务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952-3689323

联系邮箱：12013540@ceic.com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杨学雷、徐兴文

联系部门：股权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56051594、010-56051595

联系邮箱：yxh@csc.com.cn

特此公告。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1日